在职人员单位同意应聘证明

 （姓名）系我单位 （正式、合同制、临时）人员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其报考山东省属事业单位（山东水利技师学院）招考，如被录用同意协助对其进行考察并按时办理离职和档案交接等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 单位盖章

 年 月 日

出具证明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研究方向证明

 （姓名）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： ，系我校 级 专业 □大学本科□硕士研究生 □博士研究生，□学术型硕士□专业学位硕士。

学号 学制 年，研究方向为 。

特此证明。

 单位盖章

 年 月 日

出具证明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本证明需应聘人员毕业学校或学院（系部）出具。